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切結書

本工廠已確認以下事項，特此切結，若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非屬「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

＊（工廠危險物品及管制量請參考「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附表一：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及管制量）

□ 非屬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或進口列管之一般工業用油脂之工廠。

□ 非屬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選定化學物質之工廠。

□ 非屬經濟部辦理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或進口特定化學物質之工廠。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申請納管工廠名稱：

工廠負責人：　　　　　　　　　　　（簽章）

申請納管工廠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